

招生辦法奉教育部 101 年 05 月 23 日

臺技(四)字第 1010091531 號函核備

和春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簡章

主辦單位：



主辦學校：和春技術學院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 7889888 轉 2350~2352

傳真：(07) 7887838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每份 50 元

目 錄

一、各學制系科年級缺額科組-----	3
二、報考資格-----	4
三、限考資格-----	6
四、性質相同、相近系（組）一覽表-----	7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8
六、特種身份優待-----	9
七、考試時間-----	11
八、考試科目表-----	11
九、成績查詢時間-----	11
十、試場規則-----	13
十一、切結書-----	14
十二、四技報名表-----	16
十三、志願表-----	20
十四、四技准考證-----	22
十五、五專報名表-----	24
十六、五專准考證-----	28
十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0
十八、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31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年級缺額系科組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技：

招考系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備註
電機工程系	10	10	1.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2. 大發校區備有男女生宿舍（自由申請住宿）並備有捷運接駁車。 3. 除傳播藝術系上課地點於大寮校區外，其餘各系至大發校區上課。
資訊工程系	10	10	
資訊管理系	10	10	
企業管理系	10	10	
財務金融系	10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10	10	
應用外語系日語商務組	10	10	
餐飲管理系	10	1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0	
傳播藝術系	10	10	
商品設計系	10	10	
多媒體設計系	10	10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10	10	
流行時尚造型系	10	10	

(二)專科部五年制：

招考系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四年級名額	備註
資訊管理科	10	10	10	1.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2. 大發校區備有男女生宿舍（自由申請住宿）並備有捷運接駁車。 3. 大發校區上課。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10	1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0			
多媒體設計科	10	10	10	
資訊工程科	10	10		
電機工程科	10			
商品設計科	10			

附註：

1. 各系退學缺額加（減）校內轉系後之名額為準，以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查詢網站：<http://www.fotech.edu.tw>（和春技術學院網頁）

2. 修業年限：(1)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三年、三年級二年。

(2)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四年、三年級三年、四年級一年。

二、報考資格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般資格：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系組限制	應繳證件		
二年級上學期	大學暨四技	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肄業學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原學校相銜接學期。
		進修部(四技)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無		
		大學暨技術學院畢業生	無		
	專科	專科學校畢業生	無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無	持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上學期	大學暨四技	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進修部(四技)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大學暨技術學院畢業生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專科	專科學校畢業生	無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無	持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 專科部五年制一般資格：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科組限制	應繳證件		
二年級上學期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下學期課程者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修習科目如未載明上課時數須另附原校各科目上課時數證明)或一年級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證。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日間部	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夜間部					
進修(補習)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班)					
三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其總修習學分數在八十學分以上(其中專業科目至少有十學分)。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四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五專畢業生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五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五專畢業生		性質相近科組		
	修畢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性質相同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 持外國學歷報考本學期之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考者，報考資格除比照上述各項資格規定外，尚需填寫簡章第 24 頁(國外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第 25 頁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三、轉學前修業狀況及報考規定，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技)限考資格：

轉 學 前 修 業 狀 況	報考規定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不得報考本校之相銜接學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二) 專科部（五專）限考資格：

轉 學 前 修 業 狀 況	報考規定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不得報考本校之相銜接學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3、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實用技能班、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夜間部，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之學生	應降級報考專科部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4、實用技能班、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考試
5、學業成績不符合報考資格升級標準者	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四、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大學部：1. 撤銷學籍者。

專科部：1. 高中畢業生。

2. 各類計畫專班之學生。

3. 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撤銷學籍者。

5. 實用技能班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五專三、四年級轉學考試。

五、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六、報名後經查實報考資格不符，不得要求退費。

七、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歷年成績單如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數二分之一或達三分之二者，須於成績單內分別註記（二分之一不及格）或（三分之二不及格）字樣。

2、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會提出。

八、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不限報考系科(組)；大學部三年級、專科部五年制三、四年級限報考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如表下所示：

大學部：

招收系別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紡織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系、冷凍空調系、電腦與通訊系
商品設計系	工業設計系、視訊(覺)傳播設計系、商業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美術工藝系、設計群
傳播藝術系	資訊傳播系、視訊傳播系、美術系、公共傳播系
多媒體設計系	媒體傳達設計系、視訊傳播設計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設計群
資訊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商業群、資訊工程系、數學系
企業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商業群
財務金融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企管系、會計系、財政稅務系、商業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商業群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館)事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
餐飲管理系	餐飲(館)事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餐旅群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觀光事業系、餐飲(館)事業管理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商業群
應用外語系日語商務組	觀光事業系、餐飲(館)事業管理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商業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機械工程系、商業群、工業群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餐旅群、資訊管理系、機械工程系、商業群、工業群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專科部：

招收科別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科(組)
資訊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國際企業科、國際企業管理科、企管科、財務金融科、商業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觀光科
多媒體設計科	媒體傳達設計科、視訊傳播設計科、資訊傳播設計科
資訊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自動化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信工程科、航空電子科、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科、冷凍空調科、電腦與通訊科

備註：相近科系不在表列者從寬認定。

※性質相近系科(組)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科(組)。

九、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105 年 6 月 6 日(一)~7 月 22 日(五)。

填寫報名表並貼妥報名所需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原學校歷年成績單、相片一式三張，低收入戶者另需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交至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2. 通訊、網路報名：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7 月 21 日以限時掛號寄至 831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

(二)若缺應繳交證件者一律採退件方式處理，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匯票(低收入戶免)如簡章附件一。匯票受款人請填：**和春技術學院**(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四)報名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原學校歷年成績單、相片一式三張，[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報名費減免]。

(五)志願表：請清楚填寫系科完整名稱(可參閱各系科缺額表名稱)

★(六)准考證於考試當日在試場發放。

(七) 特殊身份優待

1.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學生，另須繳交下列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服 兵 役 退 伍 人 員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1. 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本（以A 4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本收存審查，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2. 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上述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4.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及其影印本。 5.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服兵役退伍人員學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6.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學考試可享加分優待，加分規定依相關辦法辦理。
中等以上學校運 動 績 優 生	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 1.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10%。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10%。 3.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10%。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10%。	中華民國 100 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退伍人員學生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服兵役 退伍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2.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3.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5.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6.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7.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8.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9.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10.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11.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12.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13.依法退伍者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14.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1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p>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其他未盡事宜，除以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規章處理之。</p>	<p>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p> <p>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p> <p>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經加分後採外加名額方式依名次錄取，加分後之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其外加名額以不超過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 2.核算成績總分時，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計算。 3.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會另訂之。 4.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p>依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修訂</p>

- (八) 服兵役人員，如將在 105 年 9 月 13 日(二)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報名(請附影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補給證。
- (九) 特種身分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10頁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未繳驗者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不予加分優待。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所繳文件：

1. 錄取時需繳驗正本，如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所繳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 學歷(力)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地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三) 凡具特殊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之考生，應在報名表左上方(姓名上方)特別註明身分並附證明文件，否則概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

十、考試地點：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十一、考試時間及科目表，如下表所示：

時間	大學部四年制 二年級~三年級	專科部五年制 二~四年級
09:00~10:00	國文	國文
10:10~11:10		英文

十二、現場成績查詢：現場公佈成績及領取註冊資料，本會不另寄成績單。

十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 (一)、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在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教務處受理，考生或家長須攜帶准考證，於現場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本會不接受通訊申請。本會調卷複查後於當日下午五點前現場發放複查成績單。複查費三十元。
- (二)、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十四、考生總分皆以國文成績高低作為比序標準分發。

十五、放榜日期：

- (一)本會當日放榜、領取錄取通知及註冊資料袋。
- (二)凡成績達錄取標準考生，應依錄取通知及註冊須知所列指定時間到本校（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辦理報到註冊。

十六、註冊地點：教務處。註冊須知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十七、附註：

- (一)、簡章(含報名表)每份工本費 \$50 元，自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起於和春技術學院各校區招生服務中心發售。函購請用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和春技術學院)並檢附 B4(25.7cm*36.4 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30 元郵資(需掛號者貼足 40 元以上)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寄至：831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和春技術學院 教務處招生中心 收。請在函購簡章信封上註明「函購日間部暑轉招生簡章」字樣，以便儘速處理。函購簡章至少約需五個工作天，請儘早寄出，以免延誤報名時程。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7)7889888 轉 2350~2352，傳真：(07)7887838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八、附件：報名表、試場規則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每節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超過二十分鐘便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卡則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卡）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考試，因缺交：學歷(力)證件(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身分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 照片____張
其他_____，請先准予報名參加考試，並需於放榜前(7月26日)補繳證件，日後入學所繳交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考生：_____ (簽章)

報考學制：

報考年級：

報考系科組：

身份證字號：

電話：(____)

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能及時繳交成績單之考生須填寫本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大學部四技用表)

准考證號碼：

(勿填寫)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四技	年級	報考 系別		系	組	電 話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實貼二吋半身相片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600元 (低收入戶減免) 2.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編座位號碼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正副表資料 是否相符 3.核發准考證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 及繳驗證件詳填無 誤，若有不實，本人 願遵守本會規定之 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p>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p>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大學部四技用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副)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四技	年級	報考 系別	系			組	電 話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 及繳驗證件詳填無 誤，若有不實，本人 願遵守本會規定之 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600元 (低收入戶減免) 2.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編座位號碼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正副表資料 是否相符 3.核發准考證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大學部四技用表)

原校歷年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原校歷年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志願表

- 一、本會採直接分發係依按志願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且一經分發錄取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錄取結果。
- 二、因操行不及格退學學生，不得填寫原校志願。
- 三、本校學業退學學生不得填入肄業銜接之年級。
- 四、考生所填之各系科組志願，應與簡章規定相符。
- 五、報考專科三年級暨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者，須填入與報名表所填報考科系組相符合。
- 六、本會分發係依按志願總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姓名	
報考系科		報考學制年級	
順序	考生請填入科系組志願順序(本表順序不限定填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考生簽名：			

備註：本表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繳回，並請清楚填寫系科完整名稱。(可參閱本簡章：各系科缺額表之各系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准考證 (本證於試場中發放)

(大學部四技用表)

報考年級：四技_____年級 報考系組：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姓名：_____

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考試地點: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時間	09:00~10:00	國文	國文

實貼
二吋
半身
相片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每節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超過二十分鐘便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卡則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卡)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專科部五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正)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五專	年級	報考 系別	科 組		電 話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600元 (低收入戶減免) 2.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編座位號碼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正副表資料 是否相符 3.核發准考證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 及繳驗證件詳填無 誤，若有不實，本人 願遵守本會規定之 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p>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p>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專科部五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副)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 年級	五專	年級	報考 系別	科 組		電 話	()												
						行動電話													
報考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 校 年 制										系科	年級	畢業 肄業					
	報考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因 (請勾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二)繳報名費	(三)編號登記		(四)核發准考證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 及繳驗證件詳填無 誤，若有不實，本人 願遵守本會規定之 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實貼二吋半身相片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1.新台幣600元 (低收入戶減免) 2.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編座位號碼 2.登記考生姓名		*1.繳交報名表 2.核對報名表 正副表資料 是否相符 3.核發准考證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專科部五專用表)

原校歷年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原校歷年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准考證 (本證於試場中發放)

(專科部五專用表)

報考年級：五專_____年級 報考科組：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寫)

姓名：_____

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考試地點: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時間	09:00~10:00	國文	國文	國文
	10:10~11:10	英文	英文	英文

實貼
二吋
半身
相片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每節入場鈴(鐘)聲開始響時考生應即入場，超過二十分鐘便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卡則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自備之計算器(機)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卡)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本 頁 空 白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組	系(科) 組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報考年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原學校及學系之外文名稱			
原學校及學系之中文譯名			
原學校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是否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制，目前就讀 () 年級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考和春技術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所就讀之國外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且所持學歷證件業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切結書。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四、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若報名後經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和春技術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UTHORIZATION

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我授權和春技術學院得查證我所提供的資料，我並授權：

I authorize Fortu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and I authorize :

- academic institute, 學校
- staff, 相關負責人員
- others _____ 其他

to reveal my information and to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Full Name (in Print) 姓名 (全名) _____

Signature 簽名 (全名) _____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和春技術學院		地址	8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免填)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	077889888
金額(大寫)	新台幣：陸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姓名	王小明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新興區南華街 1 號		電話	0910123456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透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透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一聯：郵局存查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主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240,000本(2張×50份)92.8. 207×182mm(45g/m²非碳紙)檔案保管五年(水勝)

發票日：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30 51653830-1

sample

憑票支付 和春技術學院

新台幣 陸佰元整

NT\$ \$600.00

30516538301

禁止背書轉讓

兌款局戳記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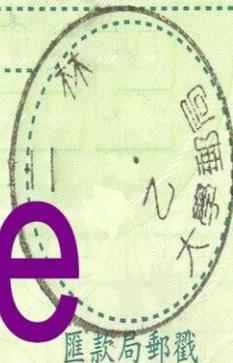
- (一)本匯票可於各地郵局兌領。
- (二)匯款逾10萬元者，需主管蓋章方為有效。
- (三)請用掛號向窗口交寄。
- (四)查對匯款金額不相符及有關事項。
- (五)本匯票可全票換取現金。

發票員蓋章

主管員蓋章

000005

主管：_____



匯款局郵戳

印證欄

Sample

00538301017010011141700000000

和春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註冊須知

- 壹、本校為方便新生免於舟車勞頓，酌情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放榜當日受理入學註冊事宜。
- 貳、學雜費約略金額：大學部-工學群 53,000 元，商管學群 46,000 元，文創設計學群 53,000 元；
- 五專部-工業類 31210 元，商業類 27,535 元。(繳費單註冊當日發放，實際金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多退少補)。

參、註冊作業

105 年 06 月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大發校區 總機 (07) 7889888
註冊前	申辦轉學證明	轉學生於註冊當日需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因各校作業時程不一，請於註冊前一星期先至原校申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註冊當日無法繳交者，於 9 月 12 日補交。	綜合教務組 分機 2311 2313
	兵役	一、未服役：84 年次以前出生者尚未服役之同學須辦理兵役緩徵，學校將於註冊後依據新生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辦理緩徵，請同學務必將個人資料依身份證反面之戶籍地址將所有資料填寫清楚。 二、已服役：已服役之新生請至學校生輔組網站下載『儘後召集申請表』，於開學後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	學務處 分機 2411
	減免學雜費	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於註冊前提出申請，先至學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下載申請書，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逕交承辦人辦理，【逾期者視為棄權】。	課指組 張小姐 分機 2431
	就學貸款	因臺灣銀行自 8 月 1 日起，始得辦理對保，故新生註冊當天未能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先簽具【就學貸款切結書】於當天繳交，就學貸款對保後應繳資料請於 105 年 9 月 12 前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學務處。 【就學貸款切結書】可上學校網站列印或於註冊當天領填， 就學貸款相關訊息網址： http://www.exasec.fotech.edu.tw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勿貸全額。 就學貸款步驟： 步驟一 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並列印申請書→ 步驟二 攜帶相關證件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對保→ 步驟三 於規定時間內將就貸資料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學務處。【請參閱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課指組 分機 2433
	繳交學雜費	一、繳費單於註冊當日發放並現場繳費。 二、繳費通知單請同學妥為保管；遺失者請至出納組申請補發。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費、辦理各項退費、申請補助及年底家長所得稅申報時扣除證明用。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22

註 冊	註冊	<p>一、註冊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註冊教室現場公佈。當日同時辦理學分抵免，故請務必攜帶原校歷年成績單及原子筆。</p> <p>二、需繳交之相關文件如下：</p> <p>(一) 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p> <p>(二) 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 2 份】並辦理學分抵免。尚未持有者，註冊現場先填寫「未繳證件切結書」。</p> <p>※成績證明須載明各科目學分數或上課時數。已修過計算機概論課程者需檢附證照影印本方准予抵免。(證照類別：1. TQC word 專業級 2. TQC Excel 專業級</p> <p>3. 丙級以上電腦軟體應用證照，上述任一項皆可)</p> <p>(三)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p> <p>(四) 學費繳費單學校留存聯(完成繳費後交付)。</p> <p>(五) 辦理就學貸款者-依附件「就學貸款办理流程」(註冊當日發)之繳交項目規定辦理。</p> <p>三、新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以上未完成繳納者，除第五項就學貸款須繳文件 9/14 前繳納外，其餘第一項至第四項請於 8 月 8 日上午 10 點至教務處補交。</p>	綜合教務組 分機 2311 2313
	校車	<p>一、接駁車時間查詢網站 http://www.guidsec.fotech.edu.tw/。</p> <p>二、本校於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設有接駁車，每日往返大發校區，計有 30 班次/日(可上學校網站查詢班次時刻表)，車程 7-10 分鐘，搭乘時每趟投幣 12 元。</p>	軍訓室 分機 2471
	住宿規定	<p>一、請確依規定之日期申請住宿，並於接獲住宿繳費單後，儘速繳費以利宿管組安排床位。</p> <p>二、開學日前 2 日(9/10 - 11 星期六、日) 9:00 時後(攜帶繳費收據及生活公約)可進住宿舍。</p> <p>三、電磁爐及危險物品禁止攜入宿舍。</p> <p>四、暫時借住宿舍者，如要存放行李，恕不負責保管之責。</p>	宿舍分機 3810 3818
開 學	開學日期及上課地點	<p>一、正式上課日期：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式上課。</p> <p>二、編班結果及上課教室將於開學前一週於學校網站公告。</p> <p>三、上課地點：大發校區上課。</p> <p>四、網路選課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一)上午 9:00 至 9 月 18 日(日)晚上 12:00 止。</p>	系辦公室
	入學輔導	105 年 9 月 9 日舉行，請於當日 13:00 至教學大樓(H 棟) H753 教室集合。	學務處 分機 2410
附 註	健康檢查	<p>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新生健康檢查。</p> <p>二、由學校安排統一體檢，健檢費開學後，體檢時統一收取。</p> <p>三、學生若有三個月內符合健檢項目(詳細內容可詢問衛保組)之健檢資料，亦可提出證明，則可無需繳費，不參加學校安排之健檢。</p>	衛保組 分機 2451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生每學期應按註冊規定時間內，同時完成學生平安保險費繳納，以保障個人權益。若逾時未繳者，學校不會主動加保，視同學生自願放棄當學期保障。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影響個人權益，其責任自負。	衛保組 分機 2451

系學會會費	系科學會會費由各系科學會收取。(觀光系及餐飲系須另繳交製服費用)	系辦公室
汽機車停車證	<p>一、請班代或總務股長於【開學第二週】至系辦領取『汽機車通行證申請名單』→出納組繳費→申請表及收據送至總務處領證。</p> <p>二、停車場地清潔費：機車【600元/學年】、汽車【2000元/學年】</p> <p>三、身障生不收費，但需提供證明影本。</p>	庶務組 分機 2513
教科書	教科書於開學後，由各班自行購買。	系科辦公室
休、退學退費標準	<p>一、在校生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p> <p>二、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p> <p>(一)新生及轉學生：</p> <p>→1、不保留學籍者(限獨立招生入學者適用)，在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學雜費總額5%為行政手續費後，其餘95%全額退還。</p> <p>→2、保留學籍者，申請休學者及逾招生遞補截止日後申請休、退學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學費退還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p> <p>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p> <p>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p> <p>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p> <p>六、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由學生自治團體收費之費用，按學生自治團體之規章處理。</p>	會計室 分機 2712
大發校區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網路公告：和春技術學院教務處網站 http://www.rgtsec.fotech.edu.tw/		
☑若遇颱風或豪雨特報發佈停班停課時，其註冊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辦理。		

和春技術學院交通示意圖



大發校區對外交通路線：

1、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 370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 68 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2、國道 3 號往南

國道 3 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 415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 68 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3、從烏松、澄清湖經大埤路接神農路往大寮方向直行，上松寮陸橋後直行至光明路，至至學路左轉(轉彎處右手邊是吉祥加油站)。

4、捷運：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下車後，搭計程車約 5 分鐘可抵達。

5、火車：至後庄火車站下車，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可抵達。